

附件 1-法令諮詢第二組關於機關更名之自治規則修正總表：

機關名稱	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都發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一、更正「工務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更正「建設局」為「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第 2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 5 條、第 50 條	一、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二、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一、「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 二、「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	第 2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更正「產業發展局」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交通局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第 2 條	一、「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未修正。</p>

<p>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p> <p>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p>	<p>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p> <p>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p>	<p>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p> <p>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p> <p>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p> <p>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p>	
--	--	--	--

十二	表一人。 相關公益團體 代表一人。	十二	表一人。 相關公益團體 代表一人。	十二	表一人。 相關公益團體 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 局副局長。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 局副局長。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 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 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 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 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 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 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 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 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 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 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 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 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 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 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 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 局長。		
十九	本市 <u>建築管理 工程處</u> 副處長 。	十九	本市 <u>建築管理 工程處</u> 副處長 。	十九	本市 <u>建築管理 處</u> 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 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副處長。		

<p>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p>	<p>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p>		
---	---	--	--	--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u>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p>	<p>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u>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p>	<p>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u>（以下簡稱<u>工務局</u>）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p>	<p>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都發局申請使用許可，都發局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p>	<p>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都發局申請使用許可，都發局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p>	<p>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工務局申請使用許可，工務局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p>	<p>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公共安寧或已無</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公共安寧或已無</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p>	<p>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p>	<p>未修正。</p>

<p>存在之必要時， 得由本府都發局 通知限期改善或 自行無條件拆除 ；逾期不改善或 拆除者，得強制 拆除之。」</p>	<p>存在之必要時， 得由本府都發局 通知限期改善或 自行無條件拆除 ；逾期不改善或 拆除者，得強制 拆除之。」</p>	<p>觀瞻、公共安 寧或已無存在 之必要時，得 由本府工務局 通知限期改善 或自行無條件 拆除；逾期不 改善或拆除者 ，得強制拆除 之。」</p>		
--	--	---	--	--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u>工務局</u>。</p>	<p>更正「工務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p>	<p>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全戶二口以下</p>	<p>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p>	<p>一、文字修正。 二、更正「建設局」為「臺北市市場處」。</p>	<p>未修正。</p>

<p>金。全戶二口 以下者四五、 000(新臺 幣以下同)， 三口以上者每 增一口加發一 五、000元得 。但最多不得 超過一0五、 000元。 二、拆遷補助費： 拆遷補助費依 左列基準發給 ，並由違建所 有人領取，如 有二戶以上共 有者，共同具 領或按持分計 發之。 (一) 六十平方 公尺以下 者，每一 平方公尺 發給五、 000元</p>	<p>者四五、000 (新臺幣以下同者一)，三口以上者一 每增一口加發一 五、000元。 但最多不得超過 一0五、000 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 遷補助費依左列 基準發給，並由 違建所有人領取 ，如有二戶以上 共有者，共同具 領或按持分計發 之。 (一) 六十平方 公尺以下 者，每一 平方公尺 發給五、 000元 。未滿六 十平方公 尺者，以</p>	<p>金。全戶二口 以下者四五、 000(新臺 幣以下同)， 三口以上者每 增一口加發一 五、000元得 。但最多不得 超過一0五、 000元。 二、拆遷補助費： 拆遷補助費依 左列基準發給 ，並由違建所 有人領取，如 有二戶以上共 有者，共同具 領或按持分計 發之。 (一) 六十平方 公尺以下 者，每一 平方公尺 發給五、 000元</p>		
--	--	--	--	--

<p>。未滿六 十平方公 尺者，以 六平方公 尺計算</p> <p>(二) 超過六 平方公尺 者，其超 過部分， 每一平方 公尺發給 三、〇〇 〇元。</p> <p>(三) 未滿一 平方公尺 之尾數， 以平方公 尺計算。</p> <p>(四) 列卡有 者，依卡 列面積計 算，未者 以現有面</p>	<p>六平方公 尺計算</p> <p>(二) 超過六 平方公尺 者，其超 過部分， 每一平方 公尺發給 三、〇〇 〇元。</p> <p>(三) 未滿一 平方公尺 之尾數， 以平方公 尺計算。</p> <p>(四) 列卡有 者，依卡 列面積計 算，未者 以現有面</p> <p>(五) 列卡有 者，依卡 列面積計 算，未者 以現有面</p>	<p>。未滿六 十平方公 尺者，以 六平方公 尺計算</p> <p>(二) 超過六 平方公尺 者，其超 過部分， 每一平方 公尺發給 三、〇〇 〇元。</p> <p>(三) 未滿一 平方公尺 之尾數， 以平方公 尺計算。</p> <p>(四) 列卡有 者，依卡 列面積計 算，未者 以現有面</p>		
---	---	---	--	--

<p>積計算。 (五) 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併計發。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場認定後，核發三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元搬遷補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p>	<p>，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併計發。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場認定後，核發三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元搬遷補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或現住戶，合於國民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p>	<p>積計算。 (五) 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併計發。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場認定後，核發三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元搬遷補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建所有人</p>		
---	--	---	--	--

<p>或現住戶，合 於國民住宅出 售出租及商業 服務設施暨其 他建築物標售 標租辦法者， 得優先承租或 住宅。</p> <p>四、攤棚拆除救濟 ：普查卡登記 為攤棚，於拆 除時其所有業 仍設籍於本市 ，列冊送請<u>臺 北市市場處</u>依 照規定分配攤 位或由主辦機 關發給救濟金 四〇〇〇元。攤 棚如已改作居 住者，不予分 攤位。但符合</p>	<p>建築物標售標租 辦法者，得優先 承租或承租一 國民住宅。</p> <p>四、攤棚拆除救濟： 普查卡登記為 攤棚，於拆除 時其所有業仍 繼續營業並設 籍於本市者， 列冊送請<u>臺北 市市場處</u>依照 規定分配攤位 或由主辦機關 發給救濟金四 〇〇〇元。攤棚 如已改作居住 者，不予分配 攤位。但符合 第一款者，依 該款處理。</p>	<p>或現住戶，合 於國民住宅出 售出租及商業 服務設施暨其 他建築物標售 標租辦法者， 得優先承租或 住宅。</p> <p>四、攤棚拆除救濟 ：普查卡登記 為攤棚，於拆 除時其所有業 仍設籍於本市 ，列冊送請<u>建 設局</u>依照規定 分配攤位或由 主辦機關發給 救濟金四〇〇 〇元。攤棚如 已改作居住者 ，不予分配攤 位。但符合第</p>		
--	---	---	--	--

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或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	未修正。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案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都市發展局</u>為執行機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都市發展局</u>為執行機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工務局</u>為執行機關。</p>	<p>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p>	<p>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p>	<p>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p>	<p>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未修正。</p>

<p>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p> <p>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p> <p>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定之。</p>	<p>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p> <p>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p> <p>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定之。</p>	<p>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p> <p>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p> <p>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u>工務局</u>定之。</p>		
---	---	---	--	--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 下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構造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鋼筋混凝土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二〇</td> </tr> <tr> <td>加強磚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五〇</td> </tr> <tr> <td>鋼骨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六〇</td> </tr> </tbody> </table>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p>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 下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構造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鋼筋混凝土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二〇</td> </tr> <tr> <td>加強磚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五〇</td> </tr> <tr> <td>鋼骨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六〇</td> </tr> </tbody> </table>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p>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 左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構造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鋼筋混凝土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二〇</td> </tr> <tr> <td>加強磚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五〇</td> </tr> <tr> <td>鋼骨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六〇</td> </tr> </tbody> </table>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p>一、字修正。 二、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p>	<p>未修正。</p>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磚造	一七〇	磚造	一七〇	展局 」。				
竹木造	一一〇	竹木造	一一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磚牆	九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鋼鐵棚架	七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 之構造物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實計算之	其他材料 之構造物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實計算之	其他材料 之構造物	由本府工務局核實計算之					
發包拆除費用， 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發包拆除費用， 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發包拆除費用，按 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工務局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更正 「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未修正。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以下府（以下簡稱市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尺以下者為市府環境保護局；</p>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以下府（以下簡稱市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尺以下者為市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尺者為市府主管</p>	<p>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以下府（以下簡稱市府）主管建築機關。</p> <p>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尺以下者為市府環境保護局；超</p>	<p>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未修正。</p>

<p>障管支得、業關管理 有主互並局產有主辦 遇各相，防、或業合 行，應合消局局事配 執時關配請察展的關 或礙機援洽警發目機。</p>	<p>障管支得、業關管理 有主互並局產有主辦 遇各相，防、或業合 行，應合消局局事配 執時關配請察展的關 或礙機援洽警發目機。</p>	<p>障管支得、建設的關 有主互並局建目機 遇各相，防、關管 行，應合消局有主辦 執時關配請察或業合 或礙機援洽警局事配</p>	<p>業發展局」 。</p>	
---	---	--	--------------------	--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p> <p>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p>	<p>「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未修正。</p>

<p>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p> <p>三 地政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p> <p>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p> <p>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業。</p> <p>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p>	<p>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p> <p>三 地政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p> <p>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p> <p>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業。</p> <p>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p> <p>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p> <p>四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p> <p>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業。</p> <p>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p>	
---	---	--	--

<p>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p> <p>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p>	<p>「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未修正。</p>

後，由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建築管理工程處、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

後，由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建築管理工程處、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

後，由建築管理處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建築管理處、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

<p>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p>	<p>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p>	<p>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工程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p> <p>建築物所有權變</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工程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p> <p>建築物所有權變</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p> <p>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p>	<p>「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未修正。</p>

<p>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p>	<p>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p>	<p>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p>		
--	--	--------------------------------------	--	--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
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都市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都市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工務局</u>。</p>	<p>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p>	<p>未修正。</p>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u>大地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u>大地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u>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u>產業局</u>）。</p>	<p>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及簡稱名稱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大地處</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大地處</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產業局</u>定之。</p>	<p>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名稱修正。</p>	<p>未修正。</p>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 合法建築物：</p> <p>（一）門牌號碼。</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p>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 合法建築物：</p> <p>（一）門牌號碼。</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p>	<p>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p> <p>一 合法建築物：</p> <p>（一）門牌號碼。</p> <p>（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p>	<p>酌作機關名稱修正。</p>	<p>未修正。</p>

<p>住址。</p> <p>(三) 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p>	<p>住址。</p> <p>(三) 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p>	<p>住址。</p> <p>(三) 構造、面積及用途。</p> <p>(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p>		
---	---	---	--	--

<p>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p> <p>(五) 附屬設施。</p> <p>(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p> <p>(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p> <p>(八) 建物登記</p>	<p>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p> <p>(五) 附屬設施。</p> <p>(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p> <p>(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p> <p>(八) 建物登記</p>	<p>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p> <p>(五) 附屬設施。</p> <p>(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p> <p>(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p> <p>(八) 建物登記</p>		
---	---	---	--	--

<p>及平面圖。</p> <p>二 違章建築：</p> <p>(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p>及平面圖。</p> <p>二 違章建築：</p> <p>(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p>及平面圖。</p> <p>二 違章建築：</p> <p>(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p> <p>(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p>		
--	--	--	--	--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 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p>	<p>配合本府及本局組織編制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p> <p>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p> <p>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p>	<p>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p> <p>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p> <p>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p>	<p>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p> <p>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p> <p>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p>		
---	---	---	--	--

<p>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p> <p>四 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p>	<p>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p> <p>四 本市<u>建築管理工程處</u>：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p>	<p>尺以下市區道路之養護。</p> <p>四 本市<u>建築管理處</u>：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取締工程</p>		
---	---	--	--	--

<p>及取締工程 施作中施工 機具、車輛 違規停放或 占用車道之 行為。</p> <p>六 本府環境 保護局：查 處施工期間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致影 響交通順暢 及安全之行 為。</p> <p>七 本市交通 管制工程處 ：查處標誌 、標線、號</p>	<p>及取締工程 施作中施工 機具、車輛 違規停放或 占用車道之 行為。</p> <p>六 本府環境 保護局：查 處施工期間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致影 響交通順暢 及安全之行 為。</p> <p>七 本市交通 管制工程處 ：查處標誌 、標線、號</p>	<p>施作中施工 機具、車輛 違規停放或 占用車道之 行為。</p> <p>六 本府環境 保護局：查 處施工期間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致影 響交通順暢 及安全之行 為。</p> <p>七 本市交通 管制工程處 ：查處標誌</p>		
---	---	---	--	--

<p>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p> <p>八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p> <p>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p>	<p>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p> <p>八 <u>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p> <p>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p>	<p>、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p> <p>八 本市停車管理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p>		
--	---	---	--	--